

安徽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2017年第4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发起设立了安徽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现就本信托计划2017年第4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安徽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信托规模	18,000.00万元	信托合同份数	63份
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全额贷款给安徽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盐业地产），盐业地产将所获信托资金用于合肥滨湖徽盐世纪广场项目的后续建设。信托存续期内，借款人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信托专户	开户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34050146860809816004	
借款人、担保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9月底，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如下： 借款人资产总额46.51亿元，负债总额41.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9.49%； 担保人资产总额106.36亿元，负债总额77.7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08%。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信托收入7,777,500.00元。	
	信托费用	本期未支付信托费用。	
	信托报酬	本期提取信托报酬960,000.00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信托收益6,697,047.99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止2017年底未发生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况。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切实加强信托计划后期的检查和管理，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李杰、汤爱民、于冠兰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